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潮汕香菇贡丸

型号规格: 150g/包

委托单位: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Guangdong Shantou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Supervision Testing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汕头)
Guangdong Food Supervision Inspection Station (Shantou)



声 明

1.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或涂改，或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自本报告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本报告。
3.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4. 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有特别规定除外）。

检测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洋生活区东厦路南侧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汕头)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潮汕香菇贡丸 150g/包	生产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编(批)号	_____
		委托单号	STCT2024059
委托单位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23 号主楼	样品数量	7 包
生产单位 (标称)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外观无异常
生产单位地址 (标称)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23 号主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来样方式	送样	验讫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检验检测依据	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文; GB 5009.227-2023(第一法); GB 5009.275-2016; GB 5009.11-2014(第一篇 第一法); GB 5009.268-2016(第一法);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检验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备注	1、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本报告标签项目的检测结果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包括对产品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及对数值合理性的核查。 3、食品标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批准:

陳亞紅

审核:

吳東慧

主检:

许月明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汕头)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形态	——	无松散,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无松散,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符合
2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符合
3	组织结构	——	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	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	符合
4	滋气味	——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	符合
5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符合
6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0.25	0.042	符合
7	硼酸	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检出限: 2.50mg/kg)	符合
8	总砷(以 As 计)	mg/kg	≤0.5	<0.010 (定量限: 0.010mg/kg)	符合
9	铅(以 Pb 计)	mg/kg	≤0.3	<0.05 (定量限: 0.05mg/kg)	符合
10	镉(以 Cd 计)	mg/kg	≤0.1	0.0107	符合
11	铬(以 Cr 计)	mg/kg	≤1.0	<0.2 (定量限: 0.2mg/kg)	符合
12	标签	——	应符合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以及 SB/T 10379-2012 的规定	符合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以及 SB/T 10379-2012 的规定	符合

